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凱俐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偉銘委員（李棟村組長代）、趙紹錚委員（陳文興組長代）、吳友平委員、何忠技委員、陳威戎委員、邱奕志委員、胡懷祖委員、張充鑫委員、張智欽委員（蕭瑞民老師代）、胡毓忠委員、李欣運委員、陳博彥委員、林凱隆委員、薛方杰委員、張永鍾委員、吳剛智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陳裕文委員（賴葉卿技士代）、游依琳委員（洪若英老師代）、吳中峻委員、賴軍維委員、林學宜委員、鄭岫盈委員、黃于飛委員、吳德豐委員、林世宗委員、鄭天爵委員、楊淳皓委員、邱應志委員、許菁君委員、吳寂絹委員、林雲雀委員

列席者：王修璇組長、李志文組長、楊秋萍組長

請 假：盧秋如委員、鄭永祥委員、徐錢膺仁委員、劭璇委員(學生代表)、黃維平委員(學生代表)、謝佩妤委員(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無）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略）。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業於第 8-11 週完成施測，全校選課人次為 42,111 人，填答人次 12,632 人，全校填答率為 30%，大學部填答率前三名分別為電機工程學系(46.8%)、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46.2%)、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42.7%)；研究所填答率前三名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68.1%)、食品科學系(47.9%)、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41.4%)，感謝各單位主管支持與協助宣傳週知；另於 103 年 5 月 6-8 日假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由電腦隨機抽出八名得獎學生，以茲鼓勵。
- 本校 103 年度人氣教師票選活動自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8 日止，經過本校 102 學年度在學學生投票，共選出 18 名人氣教師，將於 6 月擴大行政會議辦理頒獎活動。另為獎勵學生踴躍投票，已抽出 50 名學生，各獎勵 500 元便利商店禮券。

103 年度人氣教師如下：

教學單位	系所中心	人氣教師姓名
人文及管理學院	經管系	溫育芳
	經管系	林雲雀

工學院	化材系	黃書賢
	土木系	鄭安
	環工系	邱應志
		邱求三
機械系	黃寶強	
生物資源學院	食品系	陳時欣
	生動系	陳威戎
	生機系	蔡孟利
	森林系	林亞立
	園藝系	鄔家琪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系	李棟村
	電機系	周一婷
	資工系	黃朝曦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科中心	陳瑞福
	博雅教育中心	陳復
	人科中心	邵維慶

三、為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機制，本中心已提供「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措施流程圖」供各學系運用，電子檔可至下列途徑中下載：「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學生學習輔導類」。102學年度第2學期之預警學生名單已由註冊組於5月8日寄發名單至各系所，敬請各系所轉知各教師預警學生名單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有關預警輔導紀錄表請各系所收齊後統一影印複本一份，並於103年6月20日前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備查，正本請各系所、中心自行留存供系所評鑑參考運用。

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期中預警人數如下表：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
工學院	土木系	25
	環工系	7
	化材系	38
	機械系	8
生資院	食品系	8
	生機系	11
	生動系	10
	園藝系	3
	森資系	8
人管院	外語系	4
	經管系	2
	休健系	2
電資院	電子系	25
	電機系	26
	資工系	6

合計	183
----	-----

*預警人數：由註冊組提供之期中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

- 四、為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教學滿意度調查」事宜，預先自我檢視評估，並建立教師自我教學效能檢視模式，計於5月底通知各系(所)、中心進行教師教學效能問卷調查，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教師。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業於第12週辦理完畢，共計852名學生。授課教師可由本校網頁「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下載『停修名冊』核對確認。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事宜，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選課：

(一)網路初選：

- 1.舊生：103年6月9日上午9時至6月13日下午4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 2.新生、復學生、轉學(系)生：103年8月25日上午9時至8月28日下午4時，上網先後不影響選課結果。
- 3.所有學生網路初選結束後，再一併進行選課篩選，並於9月4日公告選課結果。

- (二)網路加退選：103年9月13日(星期六)中午12:30至9月26日(星期五)下午4:00，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即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 三、下學期新開課程的授課老師，請於第15週公告課表後上網填報教學大綱，提供學生於預選下學期課程時查詢，6月6日(五)前未完成填報者計入逾時未上傳名單。

- 四、102學年度暑修上課時間：103年7月7日-8月15日。

「102學年度暑修申請須知」請參閱下列連結網址：<http://www.niu.edu.tw/acade/curriculum/summer/102-apply.doc>，

「102學年度暑修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下列連結：

<http://www.niu.edu.tw/acade/curriculum/summer/102-note.doc>

「暑修新加開課程」之申請，請各開課單位協助配合於6月26日(四)前完成。

- 五、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第四條第九款規定：「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又，依本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以利同學有充分時間參與校內演講或相關活動。請各系透過相關的管道(如：系務會議或是電子郵件通知)週知所屬教師，提醒各授課教師務必配合，並已於5月16日公告於校園新聞。

註冊組

- 一、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103年5月9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二)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10人、碩士班482人、大學4,084人(含

延修生)合計4,576人。

- 二、自5月20日至28日受理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103學年度轉系報名作業，彙整後之學生轉系申請表及報名資料，將於6月3日送各系進行審查作業；各系審查標準如訂有甄試規定者，請於6月4日至13日擇一時間自行辦理甄試並通知學生應試，將於7月17日公告轉系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103年6月26日(四)午夜12時，若老師因系統問題或其他特殊狀況無法於截止時間內完成上傳成績及鎖定作業，考量夜間時間無詢問管道，為免損及老師權益，請發送email至註冊組信箱registry@niu.edu.tw先行告知，本組將於截止日隔日上午十點前協助老師完成上傳作業，惟逾6月27日(五)上午10時後上傳鎖定者，一律列入正式遲交紀錄，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本學期提出碩博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共計193名，考試委員聘函已全數發送完畢，本學期已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者，須於103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若因故未辦理，應於7月31日前填寫撤銷申請書，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五、102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畢業生(含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時程如下，敬請多加宣導。大學部應屆畢業同學如因特殊情形欲提前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於第16週起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第1梯次可畢業者，請於7月9日(三)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二)第2梯次(暑修後)可畢業者，請於9月2日(二)起於上班時間憑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 六、10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執行預警之平均為74.11%，兼任教師執行預警之平均為32.87%，如表一。另，大一及大二專業必修課程執行預警執行率為65.45%，專業選修課程執行預警執行率為40.96%，如表二。請各系繼續鼓勵大一及大二之專業必修課程實施預警，並適時給予輔導。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師實施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3.05.06.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10202 開課之 專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專 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執行率	10202 開課之 兼任教師人數	執行預警兼 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 執行率
外國語文學系	13	9	69.23%	2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 學系	19	11	57.89%	12	1	8.33%
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11	8	72.73%	7	1	14.29%
土木工程學系	24	19	79.17%	6	1	16.67%
機械與機電工程	24	18	75.00%	8	0	0.00%

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2	20	90.91%	6	2	33.33%
環境工程學系	18	12	66.67%	6	1	16.67%
電機工程學系	23	21	91.30%	8	5	62.50%
電子工程學系	19	16	84.21%	9	3	33.33%
資訊工程學系	12	9	75.00%	5	1	20.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3	10	76.92%	6	2	33.33%
食品科學系	26	19	73.08%	6	0	0.0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2	15	68.18%	5	3	6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3	9	69.23%	5	2	40.00%
園藝學系	14	10	71.43%	6	3	50.00%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軍訓選修、體育課程)	13	6	46.15%	6	0	0.00%
博雅教育中心及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20	15	75.00%	32	18	56.25%
語言中心(語文選修)	3	2	66.67%	8	4	50.00%
合計	309	229	74.11%	143	47	32.87%

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一及大二專業必／選修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3.05.12.教務處註冊組製

年級	專業必修課程開課數	專業必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專業必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數	專業選修課程執行預警課程數	專業選修課程預警執行率
一年級	121	81	66.94%	29	14	48.28%
二年級	154	99	64.29%	54	20	37.04%
合計	275	180	65.45%	83	34	40.96%

綜合業務組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3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至5月16日止，共計5人報名，5月30日將辦理口試。
-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已於5月12日公告，15學系合計308名招生名額，總分發人數266名，分發率為86.36%，加上繁星推薦分發人數後之總分發率為92.50%，略低於102學年度92.91%。分發後放棄入學資格者共計18名，預計入學人數合計248名；原住民外加名額27名，分發人數為1名，預計入學人數計1名，分發率為3.7%。
- (三)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2014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5月7日於校園公告與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生(碩士班11名、學士班5名)。
- (四)大陸學生碩士班招生：103學年度大陸地區碩士班學生申請者共計2名，經103年5月9日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預分發結果顯示，僅1名預分發至本校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陸生聯招會於5月23日公告正式分發名單，預計於5月26日寄發錄取通知書予獲分發陸生。
- (五)大陸學生學士班招生：103學年度大陸地區學士班學生核定招生名額共計5名，核定招生學系分別為：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電子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網路報名自5月12日至6月18日止。
- (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於5月13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18名，已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予各錄取生辦理通訊報到。
- (七)轉學招生：103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已於5月9日公告至校園公告與招生訊息網頁，網路報名自6月5日至7月7日止。

二、招生宣傳

(一)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海報

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獎勵對象已增訂參加四技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管道者，海報及電子檔已於103年5月12日分送至各院、系所，請各院及系所多加轉寄宣傳，減免學雜費額度詳如下表所示。

大學甄選入學				
學雜費減免	免繳4年	免繳3年	免繳2年	免繳1年
全國高中職	70級分以上	68~69級分	66~67級分	64~65級分
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	68級分以上	63~67級分	58~62級分	56~57級分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得免繳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四技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NEW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統測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達下列百分比者				

學雜費減免	免繳4年	免繳3年	免繳2年	免繳1年
全國高中職	前 0.5%以內	前 1%以內	前 1.5%以內	前 2%以內
設籍宜蘭滿三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	前 1%以內	前 2%以內	前 3%以內	前 4%以內

(二)特色成果展暨健康養生論壇

校慶系列活動之「特色成果展暨健康養生論壇」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週三)舉行，當日前來參觀學校包括宜中、蘭女、羅高、中道 4 所，共計 320 人。藉由校慶活動週辦理各院成果之展示與交流，以及健康養生論壇舉辦之專題演講，促使宜蘭地區各校高中職學生認識及了解本校各院之特色，活動內容除了海報看板展示之靜態展覽外，還包括動態(多媒體)展示、實體展示及動手體驗等，參展高中生集滿一定戳章即可獲得歡樂驚喜包，增加與學生間的互動。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及協助，增加成果展的可看性。

(三)大學博覽會、講座及參訪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觀人數	學校代表
瑞芳高工大學博覽會	05 月 12 日	約 350 名	土木系 陳玟憶同學 化材系 胡品儀同學
苗栗農工大學博覽會	05 月 14 日	約 450 名	機械系 陳品辰同學 機械系 劉奕汝同學
特色成果展暨健康養生論壇	05 月 14 日	約 320 名	綜合組、研發處、各院
新北市清水高中參訪	05 月 16 日	約 35 名	綜合組、工學院、休健系
育達商職升學輔導講座	05 月 16 日	約 100 名	經管系 王俊如老師

三、簡章販售：

- (一)「103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2 年 11 月 9 日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
- (二)「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代售時間為 103 年 5 月 06 日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
- (三)「103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警衛室共售出 34 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資訊工程學系 新增「行動網路與資安」、「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資工系為使學分學程更符合學生修習學程，故整併資通安全學程與精緻農業學程，新增「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103.4.11)、電資院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3.4.18)，會議記錄略。

三、檢送「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資訊工程學系擬終止「資通安全」、「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一、「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且因電資學院學士班與資訊工程研究所整併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後進行課程調整，故擬終止學分學程。

二、「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其選修科目與本系新規劃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及『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多有重疊，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故擬終止學分學程。

三、「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原為資工系常態之學程，但因學士班與資工所整併成立資工系後進行課程調整，故擬終止學分學程。

四、本案三個學分學程擬於 10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終止(104 學年度結束)。

五、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103 年 4 月 11 日)、電資院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3.4.18)，會議記錄略。

六、檢送「資通安全」、「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103.4.18)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本院學分學程擬回歸至各系管理，故修正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名稱與主辦單位。

三、本學分學程主要以多媒體網路數位碩專班學生修讀為主，故修訂第七條學分限制：修習科目必須超過(含)一半以上透過遠距方式修讀。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習辦法，如附件四(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103.4.18)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通訊學分學程」隸屬學院之跨系學分學程，因此新增修讀限制：

原條文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訂後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三、檢附修正後「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系統晶片學分學程」、「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控制工程學分學程」、「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103.4.18)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本院學分學程擬回歸至各系管理，故修正各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名稱與第三條主辦單位。

三、檢附修正後「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系統晶片學分學程」、「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控制工程學分學程」、「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本會各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成效改善案，請核備。(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4.24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檢附各中心 102-1 學期教學改善計畫表，如附件七(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七、擬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為統整並具體呈現本校通識教育修課準則，擬訂定「通識課程修課準則」。
- 三、為規範相關課程與學分認定標準，通識課程修課細則由各中心自行修編。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乙份，如附件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擬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乙份，如附件九(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九、訂定本校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與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與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如附件十(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擬訂定「英文與國際溝通學程修習辦法與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學分一覽表各乙份，如附件十一(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一、語言中心 103 學年度大二英語聽講分級分班事宜，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原中心英語聽講課程時間表，如附件十二(略)。

三、因擬於 103 學年度執行大二英語聽講分級分班制度，每時段共計 2 個班級，每班分為 A、B 兩組，如 A 段班：大學電子二乙 A 組+大學休健二 A 組；B 段班：大學電子二乙 B 組+大學休健二 B 組，修正後課程時間表，如附件十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文及增列第五條、第十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十四(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提案十三、人文及管理學院所屬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案，請 備查。(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2 月 27 日通知及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小組 10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教學改善計畫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改善會議討論通過；外國語文學系教學改善計畫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學改善計畫業經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三、檢附各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表」如附件十五(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四、「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案，請核備。(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9 日外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 103 年 5 月 20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全部條文，如附件十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提案十五、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 103.5.20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為增進碩士生論文撰寫能力，並符合學生基本能力之要求；於原條文中增列第五條第四款：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十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六、審議 102-1 學期土木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及環境工程學系之教學改善計畫，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 103.5.20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二、檢附土木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及環境工程學系之教學改善計畫，如附件十八(略)。

擬辦：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七、生物資源學院各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依教學發展中心通知辦理。

- 二、本院生機系、食品系、森資系、園藝系教學改善計畫已依規定時程經系、院級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略。
- 三、檢附生機系、食品系、森資系、園藝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改善計畫，如附件十九(略)。

擬辦：送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十八、「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與餐飲產業安全管理學分學程」更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說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與餐飲產業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更名為「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學分學程」。
- 二、本案經 103.04.16 食品科學系 102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3.04.22 生物資源學院 102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略。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課程規畫表如附件二十(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提案十九、有關本校必修課程教學評量獎勵要點、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加權及「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擬定「國立宜蘭大學必修課程教學評量獎勵要點」，如附件二十一(略)。
- 二、經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以必修調增 0.2 為方向，檢附相關加權分數說明如附件二十二(略)
- 三、依前揭決議訂定調增分數修訂「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調整前後對照說明，如附件二十二(略)。

擬辦：

- 一、「國立宜蘭大學必修課程教學評量獎勵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修正乙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3 學年度起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緩議。有關必修課程教學評量獎勵要點，基於鼓勵老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可朝必、選修課程皆獎勵的方向思考修正，但為避免浮濫，可考量就實際填答人數等門檻設限。
- 二、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加權案，以必修調增 0.2 為修正方向，惟請教學發展

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時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如：教學反應問卷題項適切性檢討、「非常不同意」一致性填答排除、出席率過低排除等) 說明；始做成最後決議。本案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開始實施。

- 三、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將與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加權案一併於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做成最後決議；本案通過後亦將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開始實施。

提案二十、有關本校「博士學位證書(草案)」及「博士學位證明書(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檢附本校「博士學位證書(草案)」及「博士學位證明書(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十三(略)。
- 二、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明書」格式供參，如附件二十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署名處修正為系所主管、院長、校長核章，如附件十五。
- 二、102 學年度碩士中文版畢業證書已印製，自 103 學年度起修正如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證書相同格式。

提案二十一、本校外文系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系已通過系級會議及院級會議審查，因上次學程調整暫緩執行整合核心能力，故另於本次教務會議，爰續提審查。
- 二、檢附各系課程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方式彙整表，如附件二十四(略)。

擬辦：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採用修訂後核心能力指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4.22 人管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3.04.22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04.18 生資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3.04.18 電資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3.0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3.05.16 校課程委

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十五(略)。

二、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審查項目未盡完整或不符合之項目，請各系(所)逕行補正，呈現最新審查結果。

三、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中心課程審查表及教師開課審查表，如附件二十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提案二十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入學班級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04.22 人管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3.04.22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04.18 生資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3.04.18 電資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3.0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10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學生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內容有誤植之資料，或與學則規定不符者，請補正程序。

(三)請各系審視並修訂 103 學年度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補修 12 學分及應修科目別，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各系 103 學年度不再開設之專業必修課程，請提早規劃並公佈抵免之課程對照表，以利學生在修課上作準備。

(五)生機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應修改為 24 學分，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應修課程學分標準表及學分異動明細表供參，如附件二十七(略)。

四、檢附 103 學年度各系訂定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加修 12 學分及應修科目別一覽表，如附件二十八(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

提案二十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0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通識選修課程三領域共 55 門，分別是文化與藝術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

領域 24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社會科學領域：

1. 「現代管理」課程限制修課對象，增加「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不得選修」及刪除備註部份文字。

2. 「資訊行為與技能」課程限制修課對象，刪除「電子工程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不得選修」，本課程為新開課程，教學大綱請送校外委員審查。

(三)自然科學領域：「視窗軟體應用」課程限制修課對象，刪除「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學生不得選修」。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通識選修課程開放選課人數及修課對象限修一覽表，如附件二十九(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八。

提案二十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校性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0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略)。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選修課程開設數如下：

(一)語文選修課程：18 門。

(二)軍訓選修課程：15 門。

(三)體育選修課程：3 門。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語文選修：「實用英文閱讀」課程，刪除「已修過中級英文閱讀一學生不得選修」。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文選修、軍訓選修、體育選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三十(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九。

提案二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04.18 電資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103.04.18 生資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過。

二、報教育部備查遠距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計算機圖學」、「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RFID技術與認證」、「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及「專題研究一、三」共7門遠距教學課程。

食品科學系：「食品奈米科技導論」計1門課程。

三、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物件導向設計與應用」計1門課程。

四、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103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學生通識核心課程規劃暨日夜間學制抵免課程相關事宜，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進修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檢附進修部 103 學年度通識核心課程規劃表及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三十一(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

提案二十八、新訂電機資訊學院「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促請電機、電子、資工三系訂定相關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3.01.13 電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三十二(詳 pp.160-162)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二十九、「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鑑於本校與新加坡毅龍集團即將簽訂實習辦法，為使學生日後得以順利申請校外實習，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04.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訂後全文，如附件三十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撤案。

提案三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追認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4.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3.02.26 生物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3.4.22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新增課程 1 門「保險應用與規劃」
- 三、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新增課程 5 門「動物科學報告導讀與寫作」、「中西醫藥於神經損傷之臨床應用」、「豬學特論」、「細胞分子生物學」、「細胞訊息傳遞」
異動課程 2 門「試驗設計學」、「腫瘤生物學」。
- 四、通識選修課程新開 2 門「成功圓滿的生涯與職涯」、「娛樂與法律」
- 五、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更正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4.18 電機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系 102 學年度必修學分數重複計算，「計算機概論」抵充通識中心「資訊素養與應用」2 學分，調整必修學分數為 60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 32 學分，以利學生如期順利畢業。
- 三、「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課程由原本 3 演講 0 實驗 1 學分修正為 0 演講 3 實驗 1 學分。
- 四、修正 102 學年度學分一覽表說明第 2 點：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兩個學分學程之相關規定。
- 五、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更正畢業學分數分配及畢業條件，請該系務必向同學充分說明，並公告週知。
- 六、檢附修正後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三十四(詳 p.167)。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二。

提案三十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擬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4.18 電機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本課程擬送教育部進行課程認證，此課程已於電資學院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10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異動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5.08 生資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配合學校要求實施開課數總量管制，自 103 學年度起採 1~4 年級一併實施，故 100~102 學年度必選修一覽表必須配合更新異動。
- 三、異動方式以更新必選修一覽表呈現，一覽表中已開設過之課程保持不

變，例如，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為 3 年級，前 3 年依據原必選修一覽表保持不變，更新必選修一覽表部分從大 4 開始，其餘學年度入學學生一覽表依此類推。

四、實施開課數總量管制規劃修定原則：

(一)系共同必修學分數：由 55 學分增為 57 學分，應用數學 4 學分停開，增開微積分 6 學分，其餘學分數不變(部分課程減少實習時數)

(二)縮減實習時數：選修課程實習時數由 3 小時改為 2 小時(除有特殊需求之外)。

(三)碩士班課程原為 3 學分，原則改為 2 學分(除有特殊需求之外)。

(四)簡化學群作業與選課：100~101 有學群必修，102 有核心課程等，一律改為選修課程，相關學群選課實施細則與輔導由系所規定辦理。

(五)停開課程部分選修課程。

五、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大學部 101、102 及 103 學年入學班級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本系規劃大學部學生利用暑期兩個月之期間完成「校外實習」課程，遵照前開規定至多僅得安排實習 336 小時，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校外實習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爰修正 101、102、103 學年入學班級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校外實習時數由原 400 小時調整為 320 小時。

二、配合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習時數之修正，明定「校外實習」課程 5 學分數之內涵，包含 2 學分演講及 3 學分校外實習。

三、據上，修正本系大學部 101、102 及 103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課程學分數及時數欄註記為 5 學分(演講 2 學分、實習 3 學分)及校外實習 320 小時。另於前開 101、102 一覽表說明欄第 4 點及 103 一覽表說明欄第 3 點作是項註記。

四、本案業經 103.05.0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統一用語，將「學生實習辦法」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二、明定「校外實習」課程 5 學分數之分配內容，包含 2 學分演講及 3 學分校外實習。
- 三、本案業經 103.05.0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十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三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全英語課程、暑期課程及暑期實習課程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暑期課程為學期課程，為配合授課教師，經專簽核准提前於暑假開課。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全英語課程、暑期課程及暑期實習課程資料，如附件三十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十四。

提案三十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全英語課程案，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05.1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校外實習及全英語課程如下：
 - (一)、校外實習課程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一」、「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三」。
 2. 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三」、「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四」。
 - (二)、全英語課程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遊憩資源英語解說」。
 2. 電機工程學系「科技英語簡報技巧」。
- 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101、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修正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生機系為因應精簡必修課程趨勢，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刪除「生物機電特論」2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學分由 6 學分降為 4 學分。並於同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將碩士班畢業最低修習學分數從 24 學分降為 22 學分，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惟本校學則第 52 條規定碩士班畢業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24 學分，因此需修正生機系 100、101、102 碩士班入學學生學分一覽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
- 三、本案經生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101、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移請課務組修正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101、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必修課程一覽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課程規劃異動申請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生機系因應 100 101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畢業學分數由 22 學分修正為 24 學分，為維護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同學之權益，經生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擬於本學期開設 1 門「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2 學分新開課程，以讓本學年度尚未修滿 24 學分之擬畢業學生修習。
- 二、經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本案新開課程異動新增至 10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並建議以暑修課程方式開設。
- 三、檢附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新開課程大綱、會議紀錄(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移請課務組異動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決議：請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課程，以利學生順利畢業，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擬修正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並於選修課程一覽表新增 1 門選修課程-「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 二、擬修正食品科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食品科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因排版錯誤，誤將「分析化學實驗一」寫為「分析化學實驗二」，擬更正「分析化學實驗一」為必修課程；「分析化學實驗二」(1 學分，實驗時數 3 小時)為專業選修課程。
- 三、本案經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

四、檢附修正後學分一覽表、院會議紀錄(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移請課務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生動系 103 年度開設暑期課程案，提請 審查。(提案單位：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說明：

- 一、生動系與生技產品研發中心為配合執行教卓計畫與「生命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需要，擬於暑期開設課程共計 8 門，包括 6 門實驗、2 門遠距收播課程。課程名稱及需於暑期開設之必要性，詳如附本案暑期開設課程說明資料。
- 二、本案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往例開設本案暑期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7:30)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是資通訊科技產業最重要議題。因此培育具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知識的人才以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資訊工程學系據此開設本學分學程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投入電信產業、網路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及電信設備開發等相關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電腦網路	資工系/電子系	二下	3	
	網路安全	資工系	三下	3	
	無線網路	資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三上	3	
	資訊安全導論	資工系	三上	3	
實驗課程 (必修二選一)	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實驗	資工系	三下	1	
	資訊安全實驗	資工系	三上	1	
輔助課程 (選修)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	資工系	三下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工系	三上	3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工系	三下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工系	三下	3	
	資料探勘/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	資工系/經管系	三上	3	
	密碼學	電子系	四下	3	
	電子商務安全	資工系	三下	3	
	資訊安全管理	資工系	四上	3	
	數位鑑識	資工系	三下	3	
	資通訊犯罪防治	資工系	三下	3	
	電信法規與管理/通訊產業分析	資工系	三上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兩門均為必修課程；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一門。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必修)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程式設計一	資訊工程學系	1上	3	
實驗 課程 (必修二選一)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輔助課程 (選修)	行動裝置互動系統設計與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3	
	影像視訊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智慧感知技術/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數位學習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社會網路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3	
語音信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 一、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且因電資學院學士班與資訊工程研究所整併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後進行課程調整，擬終止『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 二、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遲應於104年1月9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
- 三、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1. 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本系預計於學程終止前開設「網路安全」、「資訊安全導論」、「資訊安全實習」、「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網際網路電話系統」、「網路程式設計」、「密碼學」、「電子商務安全」、「資訊安全管理」、「數位鑑識」、「資通訊犯罪防治」、「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共計39學分之課程，足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
 2. 本系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其中所開設的課程包含原資通安全學分學程的核心及相關課程，建議同學可以改修習『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 四、奉核後，擬立即公告，**並於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結束）**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

『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 一、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為教育部計畫任務性學程，其選修科目與本系新規劃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及『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多有重疊，為免課程於不同學程中重覆採計，擬終止『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
- 二、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遲應於104年1月9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
- 三、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 1、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本系**預計於103學年度起**開設「電腦網路」、「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資料結構」、「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雲端技術資訊管理」、「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影像視訊處理」、「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智慧系統技術」、「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等共計36學分之課程，足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
 - 2、將『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學分學程』內之「電腦網路」、「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資料結構」、「精緻農業智慧感知技術」、「雲端技術資訊管理」、「精緻農業之物聯網與感測技術」、「影像視訊處理」、「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智慧系統技術」及「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課程納入『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並鼓勵未能順利取得本學分學程之同學改選修『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與『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
- 四、奉核後，擬立即公告，並於**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結束）**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

『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 一、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原為本系常態之學程，但因學士班與資工所整併成立資工系後進行課程調整，擬終止『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
- 二、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者，**至遲應於104年1月9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方具修讀資格。
- 三、對尚在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1. 輔導已修習本學分學程同學，在學程終止前完成必要學分之選修。本系預計於學程終止前會開設「影像視訊處理」、「家庭感測網路」、「RFID技術與認證」、「微處理機實驗」、「計算機圖學」、「物聯網系統平台與雲端運算」、「電腦動畫」、「網際網路電話系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等共計31學分之課程，足夠同學修習取得本學分學程。
 2. 本系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與『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其中所開設的課程包含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的輔助課程，建議同學可以改修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與『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學程。
- 四、奉核後，擬立即公告，並於**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結束）**正式終止學程證明書之請領與核發。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依學校建議學程由學院回歸各系管理，因此修正名稱與主辦單位。
第三條 主辦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第七條 學分限制：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必須超過(含)一半以上透過遠距方式修讀。	第七條 學分限制：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新增 必須超過(含)一半以上透過遠距方式修讀之規定
研究所學生由各指導教授、大學部學生由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判定是否需要修習，若有需要則建議修習大學部之課程。若無則免修。	研究所學生由各指導教授、大學部學生由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判定是否需要修習，若有需要則建議修習大學部之課程。若無則免修。	因資工系成立，故更正單位主管職稱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8.11.05 98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98.11.25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8.12.18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8 100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100.11.24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透過網路進行的數位學習成為新興的進修管道，透過數位學習可以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可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本學程之目的即提供學生多媒體網路相關之基礎應用技術，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網路系統研發、實務應用等之人才。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必須超過(含)一半以上透過遠距方式修讀。
- 第八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提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多媒體網路數位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3.04.11 102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課程	研究所學生由各指導教授、大學部學生由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判定是否需要修習，若有需要則建議修習大學部之課程。若無則免修。	--	--
核心課程	影像處理(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計算機圖學(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視訊影像壓縮(非遠距課程)	選	3
	電腦視覺(非遠距課程)	選	3
	RFID技術與認證(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技術(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無線網路(非遠距課程)	選	3
	資通安全管理與應用(非遠距課程)	選	3
專業課程	行動通訊(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家庭感測網路(認證數位課程)	選	3
	可靠與容錯計算(非遠距課程)	選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非遠距課程)	選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網路安全(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嵌入式系統設計(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電腦動畫(非遠距課程)	選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遠距數位課程)	選	3
	智慧家庭多媒體應用(非遠距課程)	選	3
	網路程式設計(非遠距課程)	選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09.05 100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05.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通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電信產業為國家重點科技產業核心之一，而「無線M台灣」更是未來科技生活的重要指標。為了配合未來發展「無線網際網路」與「行動個人通訊網路」雙網整合的產業需求，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將可培育電信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並提昇通訊電子人才之質與量，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將可直接投入未來 3C(電腦、消費性電子、網路) 整合之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通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通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1.09.05 100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通訊原理/ 通信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2下	3	
	電磁波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通訊系統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下	1	
	數位信號處理實驗/ 信號處理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隔年開)
	數位通訊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輔助課程	微波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手持裝置天線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數位通訊原理/ 數位通信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4上	3	
	隨機程序/ 隨機數據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下/ 3下	3	
	估測理論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行動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3下	3	
	光纖通訊原理與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數位訊號處理/ 可適性濾波演算法與 實務應用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每年開)
	數位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上/ 4下	3	(隔年開)
	語音訊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09.05 100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透過網路進行的數位學習成為新興的進修管道，透過數位學習可以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可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本學分學程之目的即提供學生多媒體網路相關之基礎應用技術，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網路系統研發、實務應用等之人才。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4 101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2門)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影像視訊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家庭感測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1門)	RFID 專題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1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 下/ 3 上	1	
	網路工程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1	
輔助課程	視訊影像壓縮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行動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物聯網系統平台與雲端運算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異質多核心嵌入式多媒體網路應用與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4 上/ 4 下	3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網路資訊安全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雲端技術資訊管理	資訊工程學系	3 上/ 3 下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子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之一，為了配合國家科技產業升級與發展技術密集產業需求，發展整合通訊、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成系統晶片之能量，以延續我國暨有產業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之設立，將可培育晶片系統設計所需之人才，未來將可直接投入 3C 產業，提升系統晶片設計所需科技人才的數量與質量。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系統晶片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2門)	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電子學三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1門)	FPGA設計與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1	(隔年開)
	嵌入式系統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隔年開)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積體電路製程模擬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1	
	半導體元件模擬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1	
輔助課程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VLSI元件設計與模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微處理機原理#/ 微處理機#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2上	3	(隔年開)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隔年開)
	計算機組織#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2下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子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計算機與網路已是現今發展電子科技產業最重要之核心基礎，也是未來資通訊產業必備的基本知識。因此，欲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培育具計算機與通訊網路之人才，成了當務之急，據此原因設立本學分學程。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直接投入資通訊 3C(電腦、消費性電子、網路)整合之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3.04.16 102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離散數學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2下	3	
	電腦網路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1下 2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微處理機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2下	1	
	網路工程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1	
	嵌入式系統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1	
輔助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計算機組織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資料庫系統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演算法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微處理機原理/ 微處理機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行動通訊	資訊工程學系	4下	3	
	組合語言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網路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 整合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09.05 100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控制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為促進國內產業自動化及提昇控制工程技術，以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增加職場競爭力，而設立本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之設立，以培育控制工程所需之人才為宗旨，俾利未來修畢後可直接投入自動化與控制工程相關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30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6.24 101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	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原理#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上/ 3上	3	
	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線性控制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微處理機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上	1	
	自動控制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1	
	線性控制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FPGA系統設計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1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1	
輔助課程	自動化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2上	3	
	電子電路專論#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機器人學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模糊理論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類神經網路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4上/ 4下	3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3	
	電機驅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DSP晶片原理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電力電子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電力電子為綠色能源產業的核心技術之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運輸工具等產業需求；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分學程。藉本學分學程之設立，將可提升電力電子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之質與量。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1.09.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4.18 102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電力電子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2門)	電機機械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電力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實驗課程 (至少應修習 及格達1門)	微處理機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2下 3上	1	
	電機機械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1	
	電力電子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1	
	FPGA設計與實驗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1	
輔助課程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網路分析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3上	3	
	電機驅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智慧電網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下	3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下	3	
	電子電路專論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高等電力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4上	3	(隔年開)
	電力電子學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電力電子系統分析與模擬	電機工程學系	4下	3	(隔年開)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2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學生於每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

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10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4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 2 學分 法政思潮學群 2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2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2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30個 通識學分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29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14 學分。
-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 7 學分。
-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 8 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14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7 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8 學分	合計
國文 6 學分 英文 4 學分 英語聽講 2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2 學分 體育 0 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 2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1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學生共需 修習29個 通識學分

第四條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及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第五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法政思潮學群、自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 三、實施方式：
 - (一)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同學選課，各班級於排定時段優先選課。
 - (二)各學群課程選擇一門課程修習。每班以 55 人為原則。
 - (三)學生於教務處規定之初選階段完成選課，若因故未完成選課，可於開學後加退選階段辦理。
- 四、本細則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訂定之。
- 二、本校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為目標，為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以提高課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細則。
- 三、本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2學分、「英文二」2學分與「英語聽講」2學分，共計6學分。
- 四、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 五、實施方式：
 - (一) 本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
 - (二) 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
 - (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
 - (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
- 六、本細則經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訂定之。
- 二、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的興趣與基本能力、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提高課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細則。
- 三、本課程分為進階英文、專業英文及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 四、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2小時2學分。
- 五、實施方式：
 - (一) 本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 (二)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語言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 六、本細則經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殷切的需求，本校特設立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英文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 第三條、本學程主辦單位為語言中心。
- 第四條、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語言中心推派3至5名，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 第六條、本學程須修滿22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 第七條、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個學分。
- 第八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九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年度	備註
	中文	英文			
核心英文課程	英語口語訓練	English Oral Training	2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English Grammar & Sentences	2	1	
	進階英文閱讀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2	2	
	跨文化溝通	Cross Cultural Communication	2	2	
通識在地課程	宜蘭文學地景	The Literature Landscape of I-lan	2	1	
	臺灣開發史	The History of Taiwan Development	2	1	
	臺灣歷史	Taiwan History	2	1	
	宜蘭歷史踏查	The Historical Survey of Ilan	2	1	
選修專業英文課程	英語演講及簡報	English Speech & Presentation	2	2	
	導覽英語	Tour guide English	2	2	
	職場英語	Workplace English	2	2	
	國際商業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	2	2	
	國際新聞導讀	International News English	2	3	
	會議英語	English for Meeting	2	3	
	商品展覽介紹	Introductory Skills for Commodity Exhibition	2	2	
	國際會展企劃與演練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Planning & Practice	2	2	
	國際溝通實務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acticum	2	3	
	海外職場體驗	Overseas Internship	2	3	
本學程學分數	必修核心英文課程		8		
	必修通識教育在地課程		4		
	選修專業英文課程		10		
	合計		22		
附註	*本學程須修滿 22 學分。 *採雙語教學方式				
	*核心課程須修滿 8 學分，通識在地課程須修滿 4 學分，其他選修須修滿 10 學分。				

附件十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英語聽講課程時間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 09:00	第一節				
09:10 10:00	第二節				
10:10 11:00	大學電 子二乙	大學休 健二	大學園 藝二	大學機 械二乙	
11:10 12:00	第四節				
13:10 14:00	第五節			大學食 品二乙	大學生 技動物 二乙
14:10 15:00	第六節				
15:10 16:00	大學電 子二甲	大學資 工二	大學機 械二甲	大學食 品二甲	大學生 技動物 二甲
16:10 17:00	第八節				
17:10 18:00	第九節				
18:20 19:10	第A節	四技進修部機械 二			
19:15 20:05	第B節				
20:10 21:00	第C節	進修學士班電機 二			
21:05 21:55	第D節				

備註：*黃色部分為更動上課時段之班級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英語聽講課程時間表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 09:00	第一節					
09:10 10:00	第二節					
10:10 11:00	第三節	大學森 資二	大學化 材二甲	大學電 機二甲	大學經 濟組二	
11:10 12:00	第四節					
13:10 14:00	第五節					
14:10 15:00	第六節					
15:10 16:00	第七節	大學化 材二乙	大學土 木二甲	大學土 木二乙	大學環 工二	大學電 機二乙
16:10 17:00	第八節					大學經 理組二
17:10 18:00	第九節					
18:20 19:10	第A節				進修學士班食品 二	
19:15 20:05	第B節					
20:10 21:00	第C節	進修學士班環工 二				
21:05 21:55	第D節					
備註：*黃色部分為更動上課時段之班級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通識教育為大學教育之基礎與核心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u>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u>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均可申請通識選修課程之開授；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課。各級課程委員會依狀況有權要求開課教師修訂教學大綱等。	為增進識選修課程規劃主動性，潤飾條文敘述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此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第四條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此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u>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課程委員會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以避免學生修習與其主修領域相近的科目。</u>		1. 回應教育部通識評鑑委員意見 2. 增加本條文
第六條 開授通識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	第五條 開授通識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	※條次修改

<p>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p>	<p>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p>	
<p>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1. 偏向休閒性者。 2.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3.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p>	<p>第六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1. 偏向休閒性者。 2.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3.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p>	<p>※條次修改</p>
<p>第八條 對於前一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p>	<p>第七條 前一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79 人。</p>	<p>條次修改及潤飾內容敘述</p>
<p>第九條 對於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學生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則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p>條次修改及潤飾內容敘述</p>
<p>第十條 <u>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予開課接受後續開課申請。</u></p>		<p>1. 依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會議決議辦理 2. 為提昇教學品質增加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p>	<p>第九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p>	<p>※條次修改</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p>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選修課程開課準則

103.03.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同意開授兩門以上課程。
- 第四條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 第五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課程委員會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以避免學生修習與其主修領域相近的科目。
- 第六條 開授通識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期許學生培養的三大素養(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九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語言與溝通、自我學習、多元文化與國際觀、創意思考、科學與邏輯推理、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美學賞析、公民責任與倫理)。
-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1. 偏向休閒性者。
2.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3.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 第八條 前一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得分低於該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人。
- 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 第十條 通識選修課程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 第十一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年0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修課規定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六學分（內含研究方法三學分及論文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四學分（選修非文學類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二為限。
- 二、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三、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四、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第五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第六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已完成碩士論文。
- 三、 專業能力檢定（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證明。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畢業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第八條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 學年度 99.9.2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 99.10.15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 學年度 101.4.3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0.4.7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 學年度 103.5.20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 103.05.27 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13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綠色科技導論 3 學分適用 101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2.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3. 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含更換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院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

(四) 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

六、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院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08.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3.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16 一百零二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103.04.22 一百零二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更名通過

第一條、為配合政府推動食品相關產業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強制實施政策、加強產學合作機能及提昇學生就業職能，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學分學程得設置審查小組，以食品科學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召集人遴聘教師6人為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

第三條、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四條、本校在學學生必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包含：
1.基礎課程至少八學分，2.經營管理課程至少四學分，3.食品與餐飲課程四學分，4.食品衛生與安全課程四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一頁所示。

第五條、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分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食品衛生與安全學分學程修課注意事項

- 1.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依「國立宜蘭大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學分學程修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於學期第六週前備齊附件 1 及相關表件資料，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本學分學程委員會應於學期第八週前開會審查。
- 2.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於學期第十一週前備齊附件 2、附件 3 等相關表件資料，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本學分學程委員會應於學期成績繳交結束一週內召開會議審查。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博士學位證書

(○○)宜大博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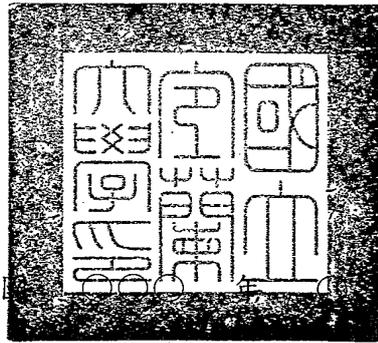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學院○○○○○○○○○系博士班
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博士學位
此證

系主任

院長

校長



中華民國 月 日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er. No. 102D0001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 and Animal Science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hereby confers on

Chang, Ya-Ping

(張雅評)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thereunto appertaining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signatures of duly authorized officers are affixed
Given at Yi-La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ourteen

Chair, 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
and Animal Science

Dea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博士學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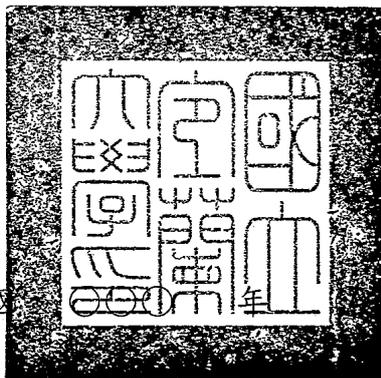
(○○)宜大補證字第○○○號

○○○係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於○○○年○○月在本校○○○○○學院
○○○○○博士班
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因博士學位證書遺失特予證明此證

系主任

院長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課程審查表

項目 院、系所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課程規劃原則	學生代表 (含畢業生)意見	校外委員(含校外 學者專家、產業界代 表及雇主)意見	各系自我改善規 劃及尋求外部協 助意見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	備查	備查	備查
	應用經濟與 管理學系	符合	無	請於學者專家、產 業界代表審核後 將意見送院、校課 程委員會備查。	無
	休閒產業與 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可徵詢在校學生 代表意見,作為課 程改進之參考。	備查	備查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備查	備查	備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學系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環境工程學系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建築與永續 規劃研究所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綠色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 工程學系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食品科學系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生物技術與 動物科學系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園藝學系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森林暨自然 資源學系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課程審查表

項目 院、系所別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課程規劃原則	學生代表 (含畢業生)意見	校外委員(含校外 學者專家、產業界代 表及雇主)意見	各系自我改善規 劃及尋求外部協 助意見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 學系	通過	同意該系回應	同意該系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系作法
	電子工程 學系	通過	同意	同意	同意該系回應 之作法
	資訊工程 學系	通過	同意該系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系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系之作 法
	多媒體網路 通訊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 專班	通過	同意該班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班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班回應 之作法
	電資學院 碩士在職 專班	通過	同意該班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班回應 之作法	同意該班之 作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文暨科學 教育中心	符合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語言中心	符合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博雅教育 中心	符合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院、系所別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教學大綱	現有課程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滿三天為原則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需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人文及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環境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食品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園藝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教師開課審查彙整表

項目		審 查 項 目							
		擬新開設之課程是否檢附學大綱	現有課程是安排專任教師任教，且均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要求	以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滿三天為原	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以上課程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	任課教師以不在一節以內排課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	擬兼聘任之新聘教師通過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教師需通過各院教聘會審查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子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資訊工程學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語言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博雅教育中心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一般 選修
人文及 管理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8	45(共分 A、B、C 三類)		5
		專業選 修分類		A 類(文學類)		A1 文學史類	6	
						A2 文類	6	
						A3 文學與其他類	6	
		B 語言學類及語言教學 類		B1 語言學類	6			
	B2 語言教學類		6					
C 進階語言課程	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28	30	38	60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7	51		---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7	21 (含本系專選 17 學分)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9	29 (含本系專選至少 20 學分)		---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	136	30	63	43 (含本系專選 37 學分)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3	27 (含本系專選至少 21 學分)		---
生物資 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2	26 (含本系專選 18 學分)		---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3	25 (含本系專選 17 學分)		---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1	37		---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3	35 (含本系專選至少 25 學分)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7	34 (包括三學群中任一學群專業選 修之所有核心課程及該學群之 延伸課程合計 24 學分)		7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6	32(含本系專選 23 學分)		---
	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5	38		5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0	32		6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通識核心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一般 選修
人 管 院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24	74	1
工 學 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技進修	128	29	66	33 (含本系專業選 修至少 18 學分)	--
	環境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62	37 (含本系專業選 修 32 學分)	--
電機 資 訊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	128	29	53	46 (含本系專業選 修 33 學分)	--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人管院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27	3 (不含碩士論文 3 學分)	2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 碩士班	42	1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0
		經營管理 碩士班	42	1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30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至少應修習系內專 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26	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	24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30	9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1
生資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24	4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0 (至少應修習系內專 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24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7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生物技術 碩士班	24	12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2
		博士班	20	6 (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14
	園藝學系	碩士班	24	8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24	6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8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31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4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7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1
	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31	7 (不含碩士論文 8 學分)	24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總畢業 學分數	學分數分配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人管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42	24	18
工學院	綠色科技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34	13	21
生資院	生物資源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0	14	16 (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電資院	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34	13	21
		多媒體網路通 訊數位學習 碩士在職專班	24	---	24

※總畢業學分數含碩士論文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各學制入學學分異動明細表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102 學年度學分數					103 學年度學分數					備註
			畢業分數	通識核心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分數	通識核心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人管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36	29	<u>54</u>	45	<u>8</u>	128	30	<u>48</u>	45	<u>5</u>	刪除專必「文學作品讀法」3 學分、「英語導論」3 學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36	29	<u>45</u>	60	2	128	30	<u>38</u>	60	0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分組
		應用經濟碩士班	42		<u>9</u>	<u>33</u>		42		<u>12</u>	<u>30</u>		原為三類課程 10 門課，各擇一門課 3 學分修習。改為修習「計量經濟學」、「時間序列分析」、「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各 3 學分。
		經營管理碩士班	42		<u>9</u>	<u>33</u>		42		<u>12</u>	<u>30</u>		原為三類課程 10 門課，各擇一門課 3 學分修習。改為修習「多變量分析」、「企業研究方法」、「策略管理專題」、「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各 3 學分。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大學部	128	29	<u>44</u>	<u>54</u>	<u>1</u>	128	30	<u>47</u>	<u>51</u>	<u>0</u>	增加專必「公共關係理論與實務」3 學分、「統計學二」3 學分、「急救理論與實務」3 學分。 刪除專必「動技能至少修習 3 學分」、「觀光資源概要」3 學分。	
生物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28	29	<u>61</u>	<u>27</u>	<u>11</u>	128	30	<u>63</u>	<u>25</u>	<u>10</u>	增加專必「專題研究一」1 學分、「專題研究二」1 學分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大學部	128	29	<u>55</u>	<u>33</u>	<u>11</u>	128	30	<u>57</u>	<u>34</u>	<u>7</u>	刪除專必「應用數學一」2 學分、「應用數學二」2 學分。 增加專必「微積分一」3 學分、「微積分二」3 學分。
		碩士班	24		<u>8</u>	<u>16</u>		24		<u>6</u>	<u>18</u>		刪除專必「科學論文寫作」2 學分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班別	102 學年度學分數					103 學年度學分數					備註
			畢業學分數	通識核心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畢業學分數	通識核心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u>4</u>	<u>24</u>		28		<u>7</u>	<u>21</u>		增加專必「科技英文」3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28		<u>4</u>	<u>24</u>		31		<u>7</u>	<u>24</u>		增加專必「科技英文」3學分

103學年度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各系訂定加修12學分及科目別一覽表

單位	訂定內容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電子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土木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52學分。	
環境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之環境永續學群或通識選修課程之自然科學領域或語文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8學分。	
外國語文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選修課程之自然科學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食品科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或語文選修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園藝學系	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之環境永續學群或通識選修課程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於教務會議上訂定。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一學期 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人文與藝術領域 17 門(續開 16 門+新開 1 門)

課程類別	選課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人文與藝術		拉丁美洲社會文化發展	2	0	2		選	石雅如	教稽 106	週三 78	續開
人文與藝術		藝術的秘密	2	0	2		選	吳鳳珠	教稽 214	週一 56	續開
人文與藝術		音樂與人生	2	0	2		選	林以文	音樂教室	週一 34	續開
人文與藝術		古典音樂賞析	2	0	2		選	柯宥帆	音樂教室	週四 56	續開
人文與藝術		日本文化	2	0	2		選	洪若英	教稽 108	週四 34	1.續開 2.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人聲藝術	2	0	2		選	陳玉親	綜合 B102	週二 9A	1.續開 2.已修過「裸聲藝術」、「聲音藝術」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臺灣開發史	2	0	2		選	陳政吉	教稽 105	週三 AB	續開
人文與藝術		鋼琴音樂賞析	2	0	2		選	陳蓓蕾	音樂教室	週一 56	1.續開 2.已修過「音樂分音析」或「鋼琴音樂與演奏賞析」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民俗舞蹈欣賞	2	0	2		選	須文宏	教稽 105	週二 34	續開
人文與藝術		文學映像與人生	2	0	2		選	楊郁彥	教稽 105	週五 78	1.續開 2.已修過「電影與人生」者,不得選修。
人文與藝術		宜蘭歷史踏查	2	0	2		選	陳復	教稽 314	週三 34	續開
人文與藝術		聖經與人生	2	0	2		選	邱詩揚 陳健台 馮臨惠 保愛貞 黃璋如 溫育芳 張蓓蒂	教稽 105	週三 78	續開
人文與藝術		西洋哲學概論	2	0	2		選	陳韻如	教稽 105	週四 67	續開
人文與藝術		宜蘭文學地景	2	0	2		選	陳麗蓮	教稽 104	週二 78	續開
人文與藝術		世界音樂賞析	2	0	2		選	劉克浩	音樂教室	週二 9A	續開

人文與藝術		美國文化與思潮	2	0	2		選	蘇 煒	教稽 106	週二 78	續開
人文與藝術		西方美術名作賞析	2	0	2		選	林福春	綜合 405	週五 56	1.新開 2.已送外審

社會科學領域 24 門(續開 22 門+新開 2 門)

課程類別	選課 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 別	必選 修	授課教 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 註
			演講	實習							
社會科學		戰爭印象	2	0	2		選	王傳照	綜合 304	週三 34	1.續開 2.已修過「電影與戰爭」者不得選修 3.可開放選課人數至 80 人以上
社會科學		企業與職場倫理	2	0	2		選	江翠燕	教稽 214	週二 78	1.續開 2.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愛情學分	2	0	2		選	何克倫	教稽 214	週三 AB	續開
社會科學		專利與生活	2	0	2		選	吳剛智	生資 106	週四 34	續開
社會科學		文化創意	2	0	2		選	吳鳳珠	教稽 214	週二 34	1.續開 2.已修過「族群與文化創意」者，不得選修。
社會科學		娛樂與法律	2	0	2		選	李禮仲	教稽 107	週二 34	續開
社會科學		成功圓滿的生涯與職涯	2	0	2		選	邢憲生	教稽 104	週一 1234	1.續開 2.隔週上課(單週)9/15 開始上
社會科學		邏輯推理	2	0	2		選	陳啟聖	教稽 103	週四 56	續開
社會科學		商人與商業倫理	2	0	2		選	陳麗貞	教稽 105	週五 34	續開
社會科學		性格與生涯發展	2	0	2		選	楊淳皓	教稽 214	週四 78	續開
社會科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0	2		選	李冠芳	教稽 106	週五 34	續開
社會科學		國際關係	2	0	2		選	孫以清	教稽 106	週一 AB	續開

社會科學		文化人類學	2	0	2		選	朱家嶠	教稽 105	週六 34	續開
社會科學		現代管理	2	0	2		選	黃麗君	教稽 214	週三 34	1.續開 2.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及健康之選修課程部與其相關之課程，其他課程之修讀，其修讀之課程，請慎重加選。 3.本課程與處過課重疊，其修讀之課程，請慎重加選。
社會科學		職場人際關係	2	0	2		選	張松年	教稽 214	週三 78	續開
社會科學		美滿人生-談性	2	0	2		選	劉文琴	教稽 104	週四 56	續開
社會科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0	2		選	曹天瑞 Mbing • Hayu ng	教稽 104	週五 34	續開
社會科學		成為完整的人	2	0	2		選	陳復	藝文沙龍	週四 9A	續開
社會科學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	2	0	2		選	曾世昌	教稽 107	週一 1234	1.續開 2.隔週(單週)上課 9/15 開始上課
社會科學		當代世界	2	0	2		選	黃靖麟	教稽 105	週四 34	續開
社會科學		有機生活家	2	0	2		選	黃璋如 江翠燕 須文宏 余嚴尊 鄔家琪 陳永松 林建堯 吳輔祐 阮忠信 薛方杰	教稽 106	週五 56	續開
社會科學		終生發展心理學	2	0	2		選	鍾鴻銘	教稽 206	週四 56	續開
社會科學		國會與立法行為	2	0	2		選	蔡明志	教稽 107	週五 56	1.新開 2.已送外審

社會科學		資訊行為與技能	2	0	2		選	吳寂絹	電腦教室二	週三 9A	1.新開 2.已送外審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 續開 13 門+新開 1 門

課程類別	選課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自然科學		動物與生活	2	0	2		選	方文祥	教稽 106	週五 78	1.續開 2.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自然科學		視窗軟體應用	2	0	2		選	王信仁	電腦教室三	週三 78	1.續開 2.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自然科學		身心學與肢體開發	2	0	2		選	錢芷萍	教稽 105 舞蹈教室一	週一 34	續開
自然科學		揭開海洋的奧秘	2	0	2		選	江協堂	教稽 105	週五 56	續開
自然科學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0	2		選	呂淑美	教稽 107	週三 78	續開
自然科學		環境倫理	2	0	2		選	林建堯 黃璋如 阮忠信 黃郁琇	教稽 107	週一 56	1.續開 2.環境工程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中五生除外)
自然科學		飲食與生活	2	0	2		選	須文宏 余嚴尊	教稽 105	週二 56	1.續開 2.食品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本課程

自然科學		奈米科技導論	2	0	2		選	楊屹沛 陳輝堂 張章茂 賴森忠 蔡國強 陸瑞	教稽 107	週五 34	1.續開 2.可開放選課人數至80人以上
自然科學		廚房中的科學	2	0	2		選	陳時欣	教稽 106	週二 34	1.續開 2.食品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自然科學		音樂與樂器科學	2	0	2		選	吳四印	教稽 105	週三 34	續開
自然科學		中醫養生與生命學	2	0	2		選	沈玉燐	生資 621	週二 AB	續開
自然科學		衛星科技與生活	2	0	2		選	林德誠	經德 302	週四 34	續開
自然科學		經濟動物概論	2	0	2		選	黃士哲	教稽 107	週二 78	1.續開 2.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自然科學		環境解說	2	0	2		選	林鴻忠	教稽 107	週二 56	1.新開 2.已送外審 3.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之學生不得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選修課程時間表

班 級	選 課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學 分	全 年 別	必 選 修	授 課 教 師	上 課 教 室	上 課 時 間	備 註
			演 講	實 習							
語文選修		英文文法與句型	2	0	2	半年	選修	余蒼瑾		週三 34	新開
語文選修		進階英文閱讀	2	0	2	半年	選修	張家瑋		週三 78	新開
語文選修		實用英文閱讀	2	0	2	半年	選修	張家瑋		週三 AB	新開 限進修部同學選修
語文選修		英語口語訓練	2	0	2	半年	選修	Thomas Martin Koller		週四 78	新開 已修過「中級英語會 話二」者不可選修； 限 30 人。
語文選修		生活英語會話	2	0	2	半年	選修	于宥均		週四 AB	新開 限進修部選修
語文選修		英文精進課程	2	0	0	半年	選修	楊蓮蓮		週一 78	1.已參加校內外英語檢 定測驗而未通過者,方 可選修。2.本門課程人 數有限,選修期間以人 數為限。3.課務處紙課 費須另收。4.本課程 金額為 1,824 元。
語文選修		英文精進課程	2	0	0	半年	選修	于宥均		週四 56	1.已參加校內外英語檢 定測驗而未通過者,方 可選修。2.本門課程人 數有限,選修期間以人 數為限。3.課務處紙課 費須另收。4.本課程 金額為 1,824 元。
語文選修		日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三 78	
語文選修		日文 一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四 56	

班級	選課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語文選修		日文二	2	0	2	半年	選修	洪若英		週四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有程度者。 「日文一」或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日文二	2	0	2	半年	選修	邱湘惠		週一 78	建議選修學生：已修有程度者。 「日文一」或同等程度者。
語文選修		西班牙文一	2	0	2	半年	選修	石雅如		週一 56	
語文選修		西班牙文二	2	0	2	半年	選修	石雅如		週一 78	
語文選修		法文一	2	0	2	半年	選修	符雯珊		週一 56	
語文選修		法文二	2	0	2	半年	選修	符雯珊		週一 78	
語文選修		德文一	2	0	2	半年	選修	陳玉親		週二 78	
語文選修		德文二	2	0	2	半年	選修	陳玉親		週二 56	
語文選修		華語文一	2	0	2	半年	選修	蔣忠慈		週二 78	限外籍生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體育選修 課程時間表

班 級	選課 編號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 別	必選 修	授課教師	上課 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體育選修	ZPH000 1	基礎籃球	0	2	1	半年	選修	周俊三		週五 12	續開 限大學部、進 修部三年級以 上同學修習
體育選修	ZPH001 1	基礎游泳	0	2	1	半年	選修	林國華		週五 12	續開 限大學部、進 修部三年級以 上同學修習 因在校外授 課,需付場地 使用費。
體育選修	ZPH005 2	進階籃球	0	2	1	半年	選修	洪文惠		週二 56	續開 限大學部、進 修部三年級以 上同學修習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 1 學期 軍訓選修課程開課一覽表

課程類別	選課編號 (免填)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學分	全年別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備註
			演講	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防衛 動員	2	0	0	半年	選修	劉麗君	教稽 410	週二 3 4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防衛 動員	2	0	0	半年	選修	劉麗君	教稽 410	週二 7 8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防衛 動員	2	0	0	半年	選修	劉麗君	教稽 410	週三 3 4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際 情勢	2	0	0	半年	選修	黃裕盛	教稽 410	週一 3 4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際 情勢	2	0	0	半年	選修	黃裕盛	教稽 410	週一 5 6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際 情勢	2	0	0	半年	選修	黃裕盛	教稽 410	週一 7 8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際 情勢	2	0	0	半年	選修	黃裕盛	教稽 410	週二 1 2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際 情勢	2	0	0	半年	選修	黃裕盛	教稽 410	週二 5 6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政策	2	0	0	半年	選修	何忠技	教稽 410	週三 7 8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政策	2	0	0	半年	選修	何忠技	教稽 410	週四 7 8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科技	2	0	0	半年	選修	黃淑如	教稽 410	週四 3 4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科技	2	0	0	半年	選修	黃淑如	教稽 410	週四 5 6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科技	2	0	0	半年	選修	黃淑如	教稽 410	週五 12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科技	2	0	0	半年	選修	黃淑如	教稽 410	週五 34	續開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科技	2	0	0	半年	選修	黃淑如	教稽 410	週五 56	續開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進修部通識核心課程規劃表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
通識核心課程 ※必修	一、社會脈動與關懷(2) 二、當代法政思潮(2) 三、環境與永續發展(2) 四、藝術鑑賞-美術(1)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抵免學分一覽表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大學部/進修部)

原開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註
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	2	2	0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1.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3.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4.性別/社會文化 5.知識管理與現代社會 6.疾病與社會現況 7.教育與社會	2	2	0	擇一抵免
社會脈動與關懷	2	2	0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1.心理學與社會關懷 2.心理學與現代社會 3.文創產業與社會發展 4.性別/社會文化 5.知識管理與現代社會 6.疾病與社會現況 7.教育與社會	2	2	0	擇一抵免
當代法政思潮	2	2	0	法政思潮學群： 1.公民意識與政治 2.政治與正義 3.民主與憲政 4.現代政治思潮 5.民主法治與生活 6.法政思潮與社會關懷 7.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0	擇一抵免
環境與永續發展	2	2	0	環境永續學群： 1.人類發展與環境永續 2.自然資源永續經營 3.生態與永續發展 4.生態與環境變遷 5.環境議題探討	2	2	0	擇一抵免
藝術鑑賞-美術	1	1	0	(進修部)藝術鑑賞-美術	1	1	0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4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電機工程實務一、電機工程實務二、電機工程實務三、電機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80小時以上計算1學分，實習160小時以上計算2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4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子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建教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電子工程實務一、電子工程實務二、電子工程實務三、電子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3年1月13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資訊工程實務一、資訊工程實務二、資訊工程實務三、資訊工程實務四)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 102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2	0	1	1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2	0	1	2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2	0	2	1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2	0	2	2	
國文一	Chinese I	3	0	3	1	1	
英文一	English I	2	0	2	1	1	
國文二	Chinese II	3	0	3	1	2	
英文二	English II	2	0	2	1	2	
藝術鑑賞--美術	Art Appreciation: Fine Arts	1	0	1	1	2	
社會脈動與關懷	Social Trends and Concern	2	0	2	1	1	
環境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0	2	1	2	
當代法政思潮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s and Trends	2	0	2	1	1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0	2	2	1	
資訊應用與素養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2	0	2	1	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0	2	2	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0	2	2	2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0	2	3	1	
通識選修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0	2	3	2	
普通物理一	General Physics I	3	0	3	1	1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0	3	1	1	
普通物理二	General Physics II	3	0	3	1	2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3	0	3	1	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0	3	1	1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0	3	3	1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0	3	1	1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0	3	1	2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0	3	1	1	原電資學士班「邏輯設計」課程，依學校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0	3	1	1	2	原電資學士班「邏輯設計實驗」課程，依學校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3	0	3	2	1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0	3	2	1	
電子電路	Electronic Circuit	3	0	3	2	1	
微處理器系統實驗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oratory	0	3	1	3	1	原電資學士班「微處理機實驗」課程，依學校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微處理器系統	Microprocessor System	3	0	3	2	2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0	3	2	2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0	3	2	2	
專題研究一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I	0	3	1	3	1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3	0	3	3	1	
編譯器設計	Compiler	3	0	3	3	1	
專題研究二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II	0	3	1	3	2	
演算法	Algorithm	3	0	3	3	2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	3	0	3	3	2	
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ed Study	0	3	1	2	2	
通識課程				29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60	(上表所列全部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32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7	(含逾修前項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說明：	1.本系以「計算機概論」抵充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另1學分列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兩個學分課程(共十個必須為「多媒體與數位科技」、「行動網路與頁安」、「資通安全」、「精緻農業資訊應用服務技術設計」、「多媒體網路」五個學分學程之一，另一個學分學程不限)，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滿足畢業相關條件後，方可取得學士學位。(102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學生實習辦法	依據「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統一用語，將「學生實習辦法」修正為「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實習目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互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實習目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互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統一用語。
第二條、權責單位 (一) 實習申請: 本系系辦公室。 (二) 審核: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 實習成績登錄: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第二條、權責單位 (一) 申請、實習時數登錄: 本系系辦公室。 (二) 審核: 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務會議 (三) 實習成績登錄: 實習指導老師。	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審核單位修正為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三條、實習時數及學分 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實習至少320小時，未完成實習課程者不得畢業，修習學分數為5學分，包含2學分演講、3學分校外實習。	第三條、實習時數及學分 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需完成產業實習至少400小時，未完成實習課程者不得畢業，修習學分數為5學分。	一、統一用語。 二、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略以：「勞工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本系規劃大學部學生利用暑期兩個月之期間完成「校外實習」課程，遵照前開規定至多僅得安排實習336小時，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第4條規定略以：「校外實習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爰調整修正校外實習時數由原400小時更改為320小時。 三、明定學分數5學分

		內涵，包含 2 學分演講及 3 學分實習(校外實習)。
	<p>第四條、實習地點</p> <p>(一)甲類:由本系規劃之公私立休閒或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p> <p>(二)乙類: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之公私立休閒、運動相關機構或活動，並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同意。</p> <p>(三)丙類:由學生尋找經導師同意之公私立休閒、運動或其他商管機構與活動並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同意。</p>	本條刪除。
<p>第四條、實習方式</p> <p>(一)實習期間: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暑假期間，於暑假後之次學期開學前結束為原則。</p> <p>1. 二年級暑假優先實習人數每年以 35(含)人為上限，依前三個學期成績平均(佔 70%)與「休閒產業概論」(佔 30%)加權平均分數，作為實習之優先順序。</p> <p>2. 三年級暑假實習依前五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作為實習之順序。</p> <p>3. 轉學(系)生、未於二年級暑假優先實習之學生等，應於三年級暑假實習。</p> <p>(二)實習單位:經由本委員會同意並取得合作意向之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p> <p>(三)申請程序:</p> <p>1. 系上於實習申請作業前</p>	<p>第五條、實習方式</p> <p>(一)實作時間: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暑假期間實習。</p> <p>1. 二年級優先實習以 20(含)人為上限。</p> <p>2. 二年級優先實習，依前三個學期成績平均(佔 70%)與「休閒產業概論」(佔 30%)加權平均分數，作為可選擇優先實習之順序。</p> <p>3. 三年級實習排序，依前五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p> <p>(二)實習單位: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十八週結束後暑假期間至休閒、健康與其他商管相關機構進行實習者，需於實習前一星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方得前往實習。</p> <p>(三)申請程序:</p> <p>1. 系上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實習相關資訊。</p> <p>2. 於實習申請作業期間，同學可依照系上公布之機構訊息，參考個人興趣，向系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三、實作時間，增列實習之優先順序計分方式，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p>三、實習單位，修正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p>四、申請程序，修正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p>公布<u>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u>相關資訊。</p> <p>2. <u>同學於實習申請作業截止前，依照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所列職缺及員額需求，參考個人興趣，向系上繳交個人履歷表及實習意願調查表提出申請。</u></p> <p>3. <u>同學需配合系上及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面試時間與地點進行面試與媒合作業。</u></p> <p>4. <u>經面試與媒合確認之學生，須按實習機構或企業之規定到職。</u></p> <p>5. <u>學生於到職後乙週內，若發現實習相關事務明顯未如預期，需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得辦理離職後於三年級暑假實習。</u></p> <p>6. <u>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或企業同意，並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補足實習時數。</u></p>	<p>提出申請；或由學生自行接洽，本系從旁予以協助。</p> <p>3. 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參與期中實習與假期實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說明並經系上同意後，始可延期實習，但仍應於適當時間完成本實習。</p> <p>4. 學生選定之實習單位需向本系報備並核可後方可前往實習，否則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p>	
<p><u>第五條、實習督導</u></p> <p>(一)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訪視作業，至各實習機構或企業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且順利。</p> <p>(二)實習機構或企業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負責學生實習過程之輔導工作。</p>	<p><u>第六條、實習督導</u></p> <p>(一)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學校督導，並至各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學習過程平安、順利。</p> <p>(二)由實習機構指定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一名擔任機構實習督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此條文修正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p>第六條、實習評分</p> <p>(一) <u>實習單位評分佔 40%、實習成果發表佔 40%、實習輔導老師評量佔 20%。</u></p> <p>1. <u>實習期滿時，實習機構或企業應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分表後寄回本委員會據以計算實習成績。</u></p> <p>2. <u>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次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包括實習機構或企業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等。</u></p>	<p>第七條、實習要求與評分</p> <p>(一) 學生畢業前需至少專業實習 400 小時。</p> <p>(二) 成績之計分比重如下： 實習單位評分佔 30%、實習成果發表佔 30%、實習輔導老師視導評量佔 40%。</p> <p>1. 實習期滿時，請實習單位督導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鑑表後寄回本系辦公室，以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p> <p>2. 學生機構實習結束後，於大四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實習心得發表，內容包括實習單位或活動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p> <p>(三) 學生於實習開始一週內，如發現實習工作與自己興趣不合，得向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申請調整實習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三、此條文修正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p>第七條、職責</p> <p>(一) 本系的職責</p> <p>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p> <p>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或企業，並安排良好的實習環境。</p> <p>3. 接洽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遴選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p> <p>4. 協助學生撰寫個人履歷表。</p> <p>5. 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並訪視學生，協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實習經驗。</p> <p>6. 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職場倫理要項進行職前說明。</p> <p>7. 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p>	<p>第八條、職責</p> <p>(一) 本系的職責</p> <p>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p> <p>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環境。</p> <p>3. 負責學生實習機構之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相關之實習機構。</p> <p>4. 協助學生擬訂實習計畫。</p> <p>5. 於學生實習期間，指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p> <p>6. 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p> <p>7. 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三、此條文修正如左欄修正後所示。</p>

及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8. 評定並指導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二) 學生的職責

1.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或企業。

2. 填寫個人履歷表、實習意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實習媒合作業。

3. 須配合實習機構或企業之實習前面試要求方能實習。

4. 若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5. 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

6. 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7. 完成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實習時數和相關工作。

8. 參加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於本課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9.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

10.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機構或企業交辦事項，並完成移交工作。

11. 非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要求實習機構或企業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次實習不予計分。

8.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並予指導。

(二) 學生的職責

1.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

2. 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申請實習機構。

3. 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需通過面試方能至機構實習。

4.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5.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6. 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7. 完成學校和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8. 參加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9.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10. 實習期間請假者，由機構督導同意後，並應通知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請假，但仍需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缺席超過總時數之1/3，則本次實習將不予計分。

11.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由學生本人自理。

12.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交辦之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13. 非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階段實習不予計分。

	<p>第九條、時數抵免與先修規定</p> <p>(一)轉學生在他校實習時數，應檢附證明文件，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認定符合本系實習規定領域，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抵免本系實習時數，至多採計200小時。</p> <p>(二)符合本校提早畢業資格之學生，得先修習大四實習課程。</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
101.04.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102.04.2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5.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20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會議修訂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05.0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的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工作互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權責單位

- (一) 實習申請：本系系辦公室。
- (二) 審核：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 實習成績登錄：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

三、實習時數及學分

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畢業前需完成校外實習至少 320 小時，未完成實習課程者不得畢業，修習學分數為 5 學分，**包含 2 學分演講、3 學分校外實習**。

四、實習方式

- (一) 實習期間：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暑假期間，於暑假後之次學期開學前結束為原則。

1. 二年級暑假優先實習人數每年以 35(含)人為上限，依前三個學期成績

平均(佔 70%)與「休閒產業概論」(佔 30%)加權平均分數，作為實習之優先順序。

2. 三年級暑假實習依前五個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作為實習之順序。
3. 轉學(系)生、未於二年級暑假優先實習之學生等，應於三年級暑假實習。

(二) 實習單位：經由本委員會同意並取得合作意向之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

(三) 申請程序：

1. 系上於實習申請作業前公布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資訊。
2. 同學於實習申請作業截止前，依照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所列職缺及員額需求，參考個人興趣，向系上繳交個人履歷表及實習意願調查表提出申請。
3. 同學需配合系上及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面試時間與地點進行面試與媒合作業。
4. 經面試與媒合確認之學生，須按實習機構或企業之規定到職。
5. 學生於到職後乙週內，若發現實習相關事務明顯未如預期，需先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得辦理離職後於三年級暑假實習。
6. 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或企業同意，並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五、實習督導

- (一) 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訪視作業，至各實習機構或企業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以確定學生實習過程平安且順利。
- (二) 實習機構或企業應指定專責人員擔任實習督導，負責學生實習過程之輔導工作。

六、實習評分

實習單位評分佔 40%、實習成果發表佔 40%、實習輔導老師評量佔 20%。

1. 實習期滿時，實習機構或企業應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分表後寄回本委員會據以計算實習成績。
2.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於次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實習成果發表，內容包括實習機構或企業簡介、工作內容及心得建議等。

七、職責

(一) 本系的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或企業，並安排良好的實習環境。
3. 接洽公私立休閒或健康相關機構或企業，遴選合作之實習機構或企業。
4. 協助學生撰寫個人履歷表。
5. 於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並訪視學生，協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實習經驗。
6. 應對於校外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職場倫理要項進行職前說明。
7. 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8. 評定並指導學生實習成果發表。

(二) 學生的職責

1. 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或企業。
2. 填寫個人履歷表、實習意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實習媒合作業。
3. 須配合實習機構或企業之實習前面試要求方能實習。
4. 若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實習前需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5. 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機構或企業要求。
6. 讓實習輔導老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7. 完成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之實習時數和相關工作。
8. 參加學校和實習機構或企業相關於本課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11. 實習期間一切食宿、交通、保險費按實習機構或企業規定。
12. 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機構或企業交辦事項，並完成移交工作。
13. 非經本委員會同意，不得要求實習機構或企業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次實習不予計分。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3學年度第1學期

校外實習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校外實習 一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校外實習 二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一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二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森林與自然資源實務校外實習 二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校外實習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一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與實習 四

全英語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電腦視覺
電機工程學系	智慧型電網
電機工程學系	科技英語簡報技巧

暑期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電子工程學系	科技英文導讀

暑期實習課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場實習一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場實習三